

门票预约系统安全防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西安天祥嘉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票预约系统安全防护服务采购项目由陕西历史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经磋商确定西安天祥嘉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门票预约安全防护软件订阅及配套技术服务。

2、服务期：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可续约签下一个服务期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587900.00 元）。

2、支付：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合同金额的60%；服务正式上线运行测试6个月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的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陕西历史博物馆

电话：029-852660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翠华路支行

账号：611301058010149004116

乙方账户信息：西安天祥嘉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9-89196234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2120078801300001756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防护软件支撑工具在公有云进行部署，满足并不超过甲方提供的96vcpu和192G内存的计算资源，防护软件支撑工具的性能支持和满足门票预约系统在节假日高峰期的访问峰值，其中：TPS>=24000

2、支撑工具应采用非植入式部署方式，不需要在门票预约系统服务器和用户的客户端安装客户端软件，不需要门票预约系统进行任何的代码二次开发，不需要门票预约系统服务器做配置变更，部署对门票预约系统无感知。支持以反向代理部署方式部署于受保护的门票预约系统前端。

3、本地化服务，整个服务期内保证技术和人员投入；

4、在业务系统健康情况下，保障每天约票时间段前后的瑞数软件及安全防护软件的稳定运行；

5、针对“黄牛”使用的各类工具进行长期的分析、研判和处置；

6、提供软件订阅期内的版本升级。定期巡检、并出具书面的巡检报告。

7、在业务高峰期、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期、系统重大变更等特殊时期提供“保障前加固-期间值守-事后复盘”全流程支撑服务。

四、保密条款

1、披露时表明“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以及有关合作项目的公司资料、技术及业务人员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3、获取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保密信息的传递限制在为了上述实施软件目的而必须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雇员范围之内。

4、获取方同意，获取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将对披露方造成的损害，是赔偿金不足以补救的，披露方有权就任何该等违约要求违约方履行协议和采取补救措施。此等救济方法不应被视为排他的救济方法，而应附加于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存在的所有其它救济方法。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安装实施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从未按时完成项目实施的第20天起，乙方每日按协议总金额的0.3%（千分之三）支付。前述违约金支付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项目实施责任。如甲方未履行其应付款所造成的工作拖延不适用本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

2、如甲方拖欠乙方的费用时，乙方可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产品的临时使用许可。由于乙方未按时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采取付款延后不适用本款。

3、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其他事项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将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

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4份，盖章原件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对方，以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盖章）

乙方：西安天祥嘉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日期：2026年7月23日